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			原因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全部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6款、第8條第6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字 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
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7 單獨申請理由書		
			4 有關證明文件○份					
	字 第 月 日 號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	蓋 章
承 租 人								
出 租 人		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83	田		0.5334	0.5334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地政局 府政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